

岐山县财政局文件

岐财办法会〔2025〕11号

岐山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5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县各代理记账机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2025〕18号）有关要求，决定开展2025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检查对象

岐山县蔡家坡金诚财税服务部、西安招财椰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岐山分公司、岐山县坤鹏财税咨询服务中心、陕西通之泰财

税服务有限公司岐山分公司、宝鸡天缘智邦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市商州区合鑫有限责任公司岐山分公司、岐山真荣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宝鸡智博聚信财税有限公司蔡家坡分公司、宝鸡盛和金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蔡家坡分公司、陕西坤鹏万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卫科太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岐山县鼎诚财税服务中心部、宝鸡瀚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宝鸡汇中企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安迅合规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和众优智达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宝鸡金诚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贝德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检查重点

（一）“无证经营”行为

整治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虚假承诺”行为

整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虚假承诺行为，督促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检查时间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四、检查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及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

五、检查实施单位

岐山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17-8215176



(此页无正文)



岐山县财政局

2025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4份